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1/12 楼

电话：0571-89838088

传真：0571-89838099

邮编：310020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 10:00 在浙江省长兴县林城镇方山窑村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期限召开

根据《公司章程》第 44 条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故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期限。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未对召开时间提出异议，因此该等延期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期限外，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章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4938000 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58.00 %。

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审议《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8、审议《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 9、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
- 10、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

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12、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等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7、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8、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

的 0.00 %。

9、审议通过《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报告》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10、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申请贷款、续贷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11、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资本总额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493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

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迟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期限，但该等延期情形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构成实质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宇清热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_____

许洲波

经办律师：_____

朱彦颖

2022 年 7 月 20 日